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

113年度彰簡字第625號

原告 許芳菁

被告 黃榮倉

黃榮地

黃榮林

黃陳阿杏

黃正元

黃正宗

黃郡清

黃旺郡

劉建森

劉建成

劉建雄

莊水萬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界址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01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  
02 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  
03 款定有明文；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此觀同法第  
04 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

05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原告雖表明被告  
06 姓名，惟原告並未提出其正確姓名、年籍資料及國民身分證  
07 字號，另依原告所提之地籍圖謄本，亦無從特定原告起訴的  
08 對象及確認其當事人能力，是本院無從依現行卷證資料，得  
09 知原告欲起訴之對象，然尚非不得補正，經本院於民國113  
10 年9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  
11 於113年9月13日合法送達原告，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送  
12 達證書、繳費資料明細、答詢表等附卷可稽，是原告起訴不  
13 合法，逕以裁定駁回之。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1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  
20 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2 書記官 林嘉賢